

证券代码：430355

证券简称：ST 沃特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隆昌路 588 号复旦软件园 2 号楼 10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浩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678,4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%。其中股

东王凤琴、洪玲、邢丰、谢凤秀、李亚萍授权股东解文燕出席并进行表决、股东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授权股东袁谊出席并进行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情况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股本机构、2018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公告》（2019-017）、（2019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78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18 年度

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78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78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

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78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78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

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拟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678,40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会计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7,678,40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3%;反对股数 3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78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3%；反对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78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3%；反对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小英律师、吴晨尧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

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律师意见书》

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2 日